

证券代码：300916

证券简称：朗特智能

公告编号：2025-044

深圳朗特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朗特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石美娜女士（简历详见附件）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石美娜女士已经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相关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和专业知识，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石美娜女士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电话：0755-23501350-8301

传 真：0755-23501350

电子邮箱：meina.shi@longtech.cc

地 址：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上寮社区黄埔路52号G栋四层

特此公告。

深圳朗特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0日

附件：石美娜女士简历

石美娜女士，199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专员；2024年6月至今，任公司证券专员。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石美娜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要求的相关规定。